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美合
電話：7531815
電子信箱：joyeveryday@email.ch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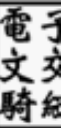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394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軍公教人員及勞工各類受訓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遭受性騷擾之適用法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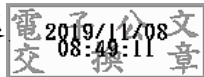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52259號函辦理。
- 二、教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另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者，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惟另一方未具前開身分者，因實習學生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所稱教育人員，而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
- 三、公務人員、學校教育人員之在職訓練，與未來取得職位或任用具有密切關係，合於性工法所指執行職務（渠遭性騷擾時，適用性工法）。
- 四、訓練機關（構）除依性騷法規定，負防治訓練場域發生性騷擾之責外，並應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另訓練機關（構）亦可受理申訴，



並應儘速將申訴事件（依適用法律）移送管轄機關（構）
及協助調查。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